



汉唐环保

NEEQ:835217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nT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汉唐环保	指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环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国恒联合	指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蓝卓科技	指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嘉通资产	指	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瀚海资产	指	福建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烟气脱硫脱硝除尘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脱除二氧化硫等硫化物、氮氧化物及粉尘的工艺过程。
工业污水及废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包括生产废水、生产污水及冷却水，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

		费用和进度负责。
EP	指	设计-采购总承包。
PC	指	采购-施工总承包。
DB	指	设计-施工总承包。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 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本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浩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集中程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前 5 大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合计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98.37%，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为工业烟气治理项目与工业污水及废水处理项目通常具有造价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等特点，造成公司在建及建成项目集中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充实资本实力、增加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灵丘县环境保护局，客户以央企和上市公司为主，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战略，环保作为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各类资本相继涌入环保行业，尤其在工业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领域企业数量众多，治理新技术、新产品、新路线斗争激烈，竞争呈白热化状态。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将给公司带来业绩下滑、利润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anT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汉唐环保
证券代码	835217
法定代表人	董浩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10层02单元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蕙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84464882
传真	010-84464620
电子邮箱	zhang0306hui@sina.com
公司网址	www.bjthhb.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0层02单元 邮编：10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7日
挂牌时间	2016年1月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2大气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可以为电力、钢铁、冶金、煤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和实施具有针对性、运行经济可靠的综合性节能环保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工业污水及废水处理的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服务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2,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庞桂芝（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

	技有限公司)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3299315Q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底商 24-25 号 101 号	否
注册资本 (元)	112,6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	010-88333866-803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学东 穆维宝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10 层 02 单元。</p>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2,962,288.18	269,089,750.82	-43.16%
毛利率%	2.38%	25.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0,922.85	44,701,790.86	-160.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64,014.59	43,926,632.79	-16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1%	16.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2%	16.51%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0	-160.9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2,038,380.34	470,807,664.80	-18.85%
负债总计	120,797,073.79	182,315,435.40	-33.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241,306.55	288,492,229.40	-9.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	2.56	-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2%	38.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2.95	2.46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0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1,109.56	-26,679,518.26	-24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0.83	-
存货周转率	5.84	4.3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85%	19.0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16%	-7.33%	-
净利润增长率%	-160.96%	-34.6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2,600,000	112,6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22,64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49.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3,091.74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3,091.7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327,922,589.90	0.00	274,886,045.4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337,922,589.90	0.00	277,886,045.4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62,001,688.36	0.00	129,911,044.79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163,001,688.36	0.00	130,911,044.79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九、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本报告期	业绩快报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52,962,288.18	152,962,288.18	-
营业利润	-32,575,085.11	-33,662,855.22	-3.23%
利润总额	-31,384,634.88	-32,472,404.99	-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0,922.85	-28,338,692.96	-3.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4,014.59	-31,651,784.70	-3.44%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9.91%	-
总资产	261,241,306.55	380,950,610.23	0.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241,306.55	260,153,536.44	0.42%
股本	112,000,000.00	112,600,00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	2.44	-4.9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烟气及污水和废水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施工资质。公司依赖专业完整的设计团队、自主开发的装置内烟气流场计算机数值模拟技术和深度水处理技术、成熟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等资源要素可以为电力、钢铁、冶金、煤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和实施具有针对性、运行经济可靠的综合性节能环保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工业烟气治理：为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治理解决方案，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燃煤电厂和钢铁、有色、煤化工等非电领域的脱硫脱硝除尘。

2、工业污水及废水治理：通过提供水污染治理解决方案，解决各类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所产生的水资源消耗和水环境污染问题，业务范围包括废水处理、回用水、循环水、废水零排放、脱盐水、系统给排水等单一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和工业园区的集中系统施治。

（二）公司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服务与专业承包的方式开展，即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主要服务模式包括 EPC（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EP（设计—系统集成）、PC（系统集成—建造安装）、DB（设计—施工）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实力领先

科技创新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扬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合作，签订了《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市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推进中国科学院下属院所环保领域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共享相关技术成果，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优势。2018 年公司新申请 5 项发明创造专利，分别为：铁矿抑尘剂及其制备方法、生物降氮铁矿抑尘剂及其制备方法、虫胶铁矿抑尘剂、铁矿石专用脱硫设备、钛铁矿清洗装置。

（二）产业布局多元

公司拥有明确清晰的战略目标，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

致力于成为我国一流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2018年，公司继续巩固传统工业烟气治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发展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并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和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可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治理解决方案，解决环境污染多方面的治理需求。

（三）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2014年项目热电厂二、三期锅炉脱硝改造项目—A标段项目和锅炉尾部烟道改造工程项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5*220t/h锅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和脱硫技术改造项目、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自备电厂脱硫除尘增容改造项目、中国铝业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环集烟气脱硫系统项目、安徽皖北煤电宿州钱营孜2*30万KW机组脱硫项目等多个烟气治理项目；在污水处理方面，承接了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凝结水项目和再生水深度处理项目、山西省交城经济开发区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EPC总承包项目、山西灵丘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程生活污水防治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

（四）管理能力突出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就开始建立高标准、国际化的先进项目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等认证。通过完善的管控体系，公司能够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断深入优化，从而使公司在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安全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五）专业团队强大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的人才观，将人才培养与发展作为公司核心工作之一。目前，公司拥有管理能力突出，高度凝聚的高管团队，培养了一批设计水平高、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服务。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支灵活且高效的市场营销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年，在国家降杠杆化解金融风险及整顿PPP项目风险的背景下，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防范项目回款风险，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加强了对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的风险管控力度，放弃了付款方式不佳和具有回款风险的项目，公司业务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5,296.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1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5.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0.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8,203.84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8.8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124.1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9.4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2元，较报告期初下降9.38%。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31.62%，较期初下降7.1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1. 受国家金融“严监管”“去杠杆”等政策影响，为防范风险，放弃了部分付款方式不佳的项目，使在建项目大量减少；2. 已完工的项目也因客户方资金紧张回款较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两因素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二) 行业情况

1. 环保行业受去杠杆影响明显

2018年，资本的寒冬使得环境产业愈发凛冽，环保公司融资情况不容乐观，去杠杆最为明显的PPP行业全年都笼罩在阴影之下，环保工程类公司首当其冲，环保行业整体业绩有所放缓，产业进入深度转型期。但从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发现，环保工作仍然是未来的工作重点，目前多项利好民营企业的融资政策已陆续出台，环保行业不断迎来强心剂，环保公司的融资压力也将得到一定缓解。

2. 消除“有色烟羽”写入多地环保标准

2017年以来，天津、上海、河北、江西、浙江等多个省市出台地方政策或标准，希望通过对有色烟羽进行控制，从而改善当地的大气质量。如《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推进全省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电厂有色烟羽深度治理。《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要求，钢铁、焦化行业完成湿烟气脱白治理改造。《连云港“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计划》要求，火电、钢铁、平板玻璃企业以及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脱白工作。新的环保标准有可能推动新的市场空间，有利于环保工程业务的增长。

3. 非电行业排放标准趋严，成为新的增量市场

非电行业排放标准趋严。多省陆续发布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

板玻璃、锅炉、炼焦化学等非电行业。针对钢铁企业，生态环境部近期发布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即选矿、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等全流程的污染气体排放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时间节点上，新建钢铁项目全部达标排放，在运项目分批实施改造。2020年前，京津冀、长三角、汾渭平原重点达标，完成钢铁产能改造4.8亿吨；2022年前，珠三角、成渝、辽宁、武汉、长株潭、乌昌基本达标，完成钢铁产能改造5.8亿吨；2025年前，全国基本达标，完成钢铁产能改造9亿吨。2020年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非电行业将接棒电力行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4. 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呈上升趋势，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是2018年各地的重点工作之一。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生态保护、相关处罚措施等要求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环保督查+回头看”紧锣密鼓，构建了环保长效机制。各项政策持续利好水务行业发展，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总体仍呈上升趋势。

5. 农村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

作为新增领域，农村污水处理近两年一直处于爆发式增长状态。2018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要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随着《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颁布，四川、辽宁、陕西等地相继制定了农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为农村水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政策支持。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585,967.59	5.65%	7,620,945.46	1.25%	183.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192,335.90	74.91%	337,922,589.90	71.78%	-15.31%
预付账款	9,036,974.25	2.37%	38,262,405.65	8.13%	-76.38%
其他应收款	39,843,897.27	10.43%	1,206,827.32	0.26%	3,201.5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3,000,000.00	2.76%	-100.00%
存货	0.00	0.00%	51,156,346.66	10.66%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38,121.06	4.49%	17,141,327.33	4.34%	-0.02%
固定资产	150,080.03	0.04%	294,385.57	0.06%	-49.02%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91,728.09	0.0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1,004.24	2.12%	3,911,108.82	0.83%	106.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296,035.27	27.30%	163,001,688.36	34.62%	-36.02%
应交税费	10,926,495.91	2.86%	18,364,870.30	3.90%	-40.50%
其他应付款	218,960.94	0.06%	907,842.19	0.19%	-75.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1,396.50 万元,增幅为 183.25%,系公司上年度 1,3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年度到期,资金回笼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5,173.03 万元,降幅为 15.31%,系公司部分客户付款情况较差,往年所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预付账款: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2,922.54 万元,降幅为 76.38%,系上年度未完工项目本期均已竣工,前期通过预付账款提供给供应商的资金周转款予以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3,863.71 万元,增幅为 3201.54%,系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所致,前述资金拆借款公司已在 2019 年 3 月末前全部收回;

存货: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5,115.63 万元,降幅为 100.00%,系在建项目本期均已竣工结转入成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1,30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系公司银行理财到期后未续作,资金回流入货币资金所致;

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14.43 万元,降幅为 49.02%,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29.17 万元,降幅为 100.00%,系房屋装修费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417.99 万元,增幅为 106.87%,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两项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5,870.57 万元,降幅为 36.02%,系公司与部分供应

商结算项目款所致：

应交税费：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 743.84 万元，降幅为 40.50%，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同时本期亏损，应交所得税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68.89 万元，降幅为 75.88%，系公司本期收回上年末尚未清理的垫付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2,962,288.18	-	269,089,750.82	-	-43.16%
营业成本	149,324,205.13	97.62%	200,992,666.66	74.69%	-25.71%
毛利率%	2.38%	-	25.31%	-	-
管理费用	7,153,739.56	4.68%	6,893,729.83	2.56%	3.77%
研发费用	2,248,487.11	1.47%			
销售费用	902,331.99	0.59%	1,297,490.83	0.48%	-30.46%
财务费用	-1,877,301.33	-1.23%	55,553.58	0.02%	-3,479.26%
资产减值损失	27,865,969.45	18.22%	8,087,635.20	3.01%	244.55%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238,104.43	0.16%	340,235.82	0.13%	-3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32,575,085.11	-21.30%	52,026,405.92	19.33%	-162.61%
营业外收入	1,256,075.23	0.82%	566,000.00	0.21%	121.92%
营业外支出	65,625.00	0.04%	0.00	0.00%	
净利润	-27,250,922.85	-17.82%	44,701,790.86	16.61%	-160.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12.75 万元，降幅为 43.16%，由于国家加强了对燃煤型锅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审批更加严格，烟气治理项目逐渐减少，订单获取难度增大，公司的烟气治理业务因此受到影响，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毛利率：

公司本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3 个百分点，公司本年度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系：1、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工业污水废水处理业务个别项目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公司追加项目成本投

入，导致合同毛利大幅减少；2、公司水处理药剂与铁矿石销售毛利率微薄，其占收入比重为 46.11%，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两因素叠加导致公司本期毛利率大幅下滑；

销售费用：

公司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9.52 万元，降幅为 20.46%，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绩效支出及投标费用支出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公司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193.29 万元，降幅为 3479.26%，系公司收取资金拆借利息 220.37 万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7.83 万元，增幅为 244.55%，系公司分客户付款情况较差，往年所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导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公司本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1 万元，降幅为 30.02%，系公司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未续作，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1 万元，增幅为 121.92%，系公司本期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科技服务业补贴 120.00 万元；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公司本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460.15 万元、7,195.27 万元，降幅分别为 162.61%、160.96%。公司本报告期承接的项目减少，业务规模缩小，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量增加等成本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降幅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962,288.18	269,089,750.82	-43.1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149,324,205.13	200,992,666.66	-25.7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工业污水废水处理	82,434,212.92	53.90%	267,924,280.71	99.57%
水处理药剂销售	787,692.54	0.51%	1,165,470.11	0.43%
铁矿石销售	69,740,382.72	45.59%		
合计	152,962,288.18	100.00%	269,089,750.8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利用我司技术优势, 针对美锦钢厂的生产环节中的需求, 研究出铁矿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生物降氮铁矿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虫胶铁矿抑制剂、钛铁矿清洗装置和铁矿石专用脱硫设备, 应用于美锦钢铁铁矿石使用环节, 并已申请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0日签订铁矿石和铁矿粉的长期供货贸易合同, 当年铁矿石营业收入6,974.04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97,368,160.23	63.66%	否
2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382,617.13	22.48%	否
3	灵丘县环境保护局	10,137,251.05	6.63%	否
4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6,119,878.35	4.00%	否
5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443,578.25	1.60%	否
	合计	150,451,485.01	98.3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1,443,272.12	21.06%	否
2	嘉能可有限公司	20,449,879.74	13.69%	否
3	唐山美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25,965.82	12.41%	否
4	北京双灵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61,587.18	11.89%	否
5	唐山嘉能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58,995.09	7.94%	否
	合计	100,039,699.95	66.9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1,109.56	-26,679,518.26	-24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658.40	24,321,373.46	-2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由上年度的净流出变为本年度净流入, 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上年已结算工程的回款力度, 新增业务铁矿石贸易付款方式先款后货使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向流入。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正转负, 由上年度的净流入变为本年度净流出, 主要是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支出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有一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汉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汉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7,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北京汉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8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北路 40 号附 18 号，法定代表人：王健，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经营期限：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环保工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238,104.43 元。主要有：公司利用经营所得且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账户累计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日益月鑫 90007”870 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的“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6000 万元，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238,104.43 元。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248,487.11	8,099,601.5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	3.0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5	5
本科以下	23	28
研发人员总计	30	3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81.08%	81.4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	---	---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关于“铁矿石专用脱硫设备、钛铁矿清洗装置、生物降氮铁矿抑尘剂及其制备方法、铁矿抑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虫胶铁矿抑尘剂”发明创造共计五项，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上述五项专利的受理通知书。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所提升，研发投入 22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23%，是由于研发人员的工资计入管理费用中所致。2018 年公司新申请 5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铁矿抑尘剂及其制备方法、生物降氮铁矿抑尘剂及其制备方法、虫胶铁矿抑尘剂、铁矿石专用脱硫设备、钛铁矿清洗装置。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4)，附注五、5 及附注五、20。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4)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汉唐环保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汉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事项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汉唐环保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及工程进度表，选取样本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以评估实际成本确认的金额及期间是否恰当。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

(6) 计算并对比分析各期毛利率，对存在重大波动或异常的项目，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工程管理中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实行人员备案管理，考勤统计，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存在延迟或不发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公司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稳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良好；因此，公司业务赖以开展的各项关键资源齐备、独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的 2019 年，我国环保产业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中央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没有降低，反而在增强服务意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于 2019 年全面启动。环保高压态势没有改变，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攻坚部队，环保产业面临的任务依然繁重，环保产业市场仍将保持旺盛态势。

1. 大气污染治理仍是 2019 年的环保重点工作

2019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提出 2019 年全国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9.4%；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3%的目标。《工作要点》提出九个方面 32 个工作要点，九个方面是深入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优化能源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大气环境管理基础、

积极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其中在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提出要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稳步推进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化解煤电过剩产能，重点区域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推进西部地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制定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

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已成趋势，市场空间较大。2018 年，钢铁超低排放开启非电烟气治理大幕，河北、天津、河南等地陆续出台方案，明确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大气污染治理仍是 2019 年的环保重点工作，非电烟气治理改造需求预期持续升温，各地陆续出台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随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环境执法监督机制等完善，这将助推大气环保市场景气度提升，利好行业发展。

2. 水务行业仍呈现积极的发展趋势

“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高度进一步提升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要求确保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2018 年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水污染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应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2019 年是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的关键之年，随着各地环保政策持续加码，水污染治理市场仍将蓬勃发展。

围绕“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歼灭战”，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目标，在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等方面，各类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市政管网、污泥处理处置等设备，以及膜组件、药剂等环保产品仍将有极大的市场需求。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在农村污水收集与治理、纳污坑塘排查和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旱厕改造等方面，将促进小型化、自动化、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和生态养殖、种植等领域蓬勃发展。

围绕“加强江河湖库水生态系统保护”，在河流、地下水、湖泊、滨海湿地等领域的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和水源地保护，将促进区域综合修复建设工程的防渗系统以及河道生态修复等新型装备和产品制造业的发展。

围绕“流域与近岸海域综合治理”，针对沿流域、沿海工业带及工业园区的水污染综合整治以及重污染行业高难废水处理，将促进工业废水处理的核心设备、高端材料及药剂的生产制造。

3. 固废处置行业发展迅速

2018 年，我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整体发展火热。我国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事件仍呈高发态势，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文中提出统筹把握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

化关系，明确各方责任促进固体废物协同治理，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支撑，综合运用手段深化固体废物管理。“清废行动 2018”对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进行现场摸排核实，极大的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固废处理处置的关注。受益于固废、危废政策的密集出台，固危废景气度提升，有助于激发固危废处置需求，固危废处置市场空间有望释放，有利于公司下一步开展固废处置业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对“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及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了公司“十三五”时期的“一个主体、三大板块、五大区域、六大理念”战略。

一个主体：以传统工业烟气治理业务为主体；

三大板块：加速布局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理、生态修复三大业务板块；

五大区域：深入耕耘华东、华南、华北、西北、西南五大区域市场；

六大理念：坚持做实基础、做精项目、做新机制、做严管理、做强实力、做优企业六大理念。

公司将通过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不断扩展产品、服务和业务规模，形成集规划、设计、研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治理与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把公司建设成为优秀的环境生态综合运营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9 年将是公司攻坚克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为期四年的中央第二轮环保督查仍在持续进行，我国环境保护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随着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我国将继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外部环境既带来了挑战，也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动力。公司将坚持工业烟气为主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积极拓展水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理业务。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 强化市场营销，提升板块竞争优势

2019 年，公司将统筹推进电与非电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开发，巩固燃煤电厂烟气治理业务上的传统优势，拓展垃圾焚烧烟气净化、钢铁、铜业等非电烟气治理市场，实现电力与非电稳步增长。紧抓市场机遇，聚焦客户需求，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产业一体化服务能力，抢占水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理市场，以公司目前已开展的项目地区为基点，对周边区域内潜在项目进行梳理，加快推进公司五大区域的业务布局，搭建全国市场渠道。

2. 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加强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在现有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在科技研发领域的投入，做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另外还将持续夯实人才储备，以调动存量人才和精准引进增量人才两者结合的方式，打造专业能力突出，研究结构多元化，协同作用强的专业团队，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3. 完善工程施工管理，打造精品示范项目

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性、项目内容的多样性、施工环境的复杂性，在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方面高标准、严要求，认真遵守质量管控体系、执行设计方案。此外，公司还将继续高度重视项目前端设计、过程质量监督及末端完工验收，保障材料质量，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工程品质，打造符合客户要求的精品示范工程。

4. 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加强项目投资风险防范，从源头注重投资项目风险和收益管理，按投资进度安排资金供应，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节点，防范资金风险。积极跟进行业政策变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尝试运用金融创新工具，在主营业务不断做强做大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形成在业务、技术、资质、资产方面的战略补充，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环保行业作为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企业，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情况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变化，是对公司经营的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前5大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合计占全年销售总额的98.37%，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为工业烟气治理项目与工业污水及废水处理项目通常具有造价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等特点，造成公司在建及建成项目集中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充实资本实力、增加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已有的项目案例和经验，通过提升业务资质等级，扩大目标客户范围，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扩大团队规模等，增强业务承揽能力，增加产品与服务

内容、提高收入规模，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同时也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客户为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灵丘县环境保护局等，客户都以央企和上市公司为主，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对象普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今后公司在扩展客户资源时，优选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减少坏账风险的发生。此外，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力度，增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验收支付节点，减轻工程资金垫付压力。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战略，环保作为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各类资本相继涌入环保行业，尤其在工业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领域企业数量众多，治理新技术、新产品、新路线斗争激烈，竞争呈白热化状态。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将给公司带来利润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力度，保持技术优势和团队竞争力；（2）推进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3）通过在资本市场上进行定向增发等方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4）开展 BOT 特许经营业务，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3,730,000.00	3,730,000.00	1.43%

1、公司与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经0101民初11673《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合同款343万元，解除600万的保全账户资金申请，由于法院执行申请批复按照程序履行较慢，于2019年2月27日上述款项及计算至当日的利息才得以执行。

2、公司与荆门市洋丰远大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荆门市洋丰远大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冻结银行账户资金30万元的《民事裁定书》。因荆门市洋丰远大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未解决公司未支付上述货款，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汉唐环保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公司（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冻结	6,000,000.00	1.57%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湿式除尘器采购合同》纠纷
银行存款	冻结	300,000.00	0.08%	荆门市洋丰远大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聚合氯化铝供货合同》纠纷
总计	-	6,300,000.00	1.65%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7,599,988	68.92%	32,000,012	109,600,000	9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882,144	39.86%	21,468,080	66,350,224	58.93%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	0.89%	0	1,000,000	0.8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000,012	31.08%	-32,000,012	3,000,000	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74,080	22.27%	-25,074,08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2.66%	0	3,000,000	2.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2,600,000	-	0	112,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39,222,224	0	39,222,224	34.83%	0	39,222,224
2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22,279,000	100,000	22,379,000	19.87%	0	22,379,000
3	福建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	-3,000	9,197,000	8.17%	0	9,197,000
4	福建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72,776	-197,000	7,575,776	6.73%	0	7,575,776
5	庞桂芝	8,455,000	-3,706,000	4,749,000	4.22%	0	4,749,000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7,000	0	4,437,000	3.94%	0	4,437,000
7	李玉	4,000,000	0	4,000,000	3.55%	3,000,000	1,000,000
8	厦门闵行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	1,900,000	1.69%	0	1,900,000
9	刘利杰	1,800,000	0	1,800,000	1.60%	0	1,800,000
10	深圳市博得创富投	0	1,333,000	1,333,000	1.18%	0	1,333,000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富鑫亿资 本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合计	99,166,000	-2,573,000	96,593,000	85.78%	3,000,000	93,593,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庞桂芝与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9,222,2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8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有较大的影响。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548453X7；注册号（原）：11010800515399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 24-25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庞桂芝；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庞桂芝，女，汉族，194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3 年 12 月-1975 年 3 月任鹤岗矿务局新一矿医院妇产科医生；1975 年 3 月-1987 年 5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主治医师；1987 年 5 月-1988 年 8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主任医师；1988 年 8 月-1990 年 11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院长；1990 年 11 月-1994 年 11 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院长；1994 年 11 月-2002 年 9 月，无社会任职；2002 年 9 月-2006 年 9 月任厦门雷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9 月-2009 年 7 月任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2015 年 8 月任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庞桂芝控制，二者及庞桂芝互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7690704H；注册号（原）：11010800373224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B-196；法定代表人姓名：庞桂芝；注册资本：3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37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2018 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各个项目顺利开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董浩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博士、EMBA	2018.08.24-2021.08.23	420,000.00
荆鹏飞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博士	2018.08.24-2021.08.23	60,000.00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69年5月	本科	2018.08.24-2021.08.23	300,000.00
张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3月	硕士	2018.08.24-2021.08.23	264,000.00
闫国强	董事	男	1980年6月	大专	2018.08.24-2021.08.23	72,000.00
左永福	董事	男	1983年11月	硕士	2018.08.24-2021.08.23	120,000.00
闫晓恒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年10月	本科	2018.08.24-2021.08.23	72,000.00
马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5年8月	本科	2018.08.24-2021.08.23	156,000.00
康菡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7年11月	本科	2018.08.24-2021.08.23	48,000.00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55%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5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志鸿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因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免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董浩骅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董浩骅聘任为总经理
荆鹏飞	总工程师	新任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荆鹏飞聘任为副总经理
左永福	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新任	董事、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左永福聘任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

年初至报告期末董秘是否发生变动	原董秘离职时间	现任董秘任职时间	现任董秘姓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否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p>荆鹏飞，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部评选的环保领域专家，先后担任国家“十一五”科技部863计划“工业锅炉电石渣脱硫课题”负责人；国家“十二五”科技部863计划“工业锅炉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脱硝脱汞技术与示范”课题（2011AA060602）负责人。申请国家专利五项，其中发明专利三项；美国专利一项；协助编写烧结机脱硫专著一部；完成循环流化床协同脱除烧结污染物环保工程两项。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山西太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开元国泰环保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p> <p>左永福，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世纪华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在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在公司担任研发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研发部主任工程师。</p>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4
采购人员	2	2
销售人员	5	5
设计 / 技术 / 研发人员	16	21
工程人员	6	6
财务人员	3	3
行政后勤人员	2	2
员工总计	37	4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5	5
本科	23	27
专科	5	7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37	4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43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 6 人，公司不断补充设计和技术人员，优化充实科研人才队伍，打造专业能力突出，研究架构多元化、协同作用强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人才引进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参与人才洽谈会、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会等方式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薪酬福利待遇，同时对于新引进的人才给予持续关注和文化、专业上的引导与培养。

3、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培训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入职的和工作年限尚短的员工实施“导师制度”；对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参加业务技能进修或管理能力培训的机会及支持。

4、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资、技能或岗位薪资和绩效薪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准备了定期体检、节日慰问、结婚礼金等企业福利政策。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1	2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无变化。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重大风险

1、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环保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型行业，受到政策方面影响较大，容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情况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变化，是对公司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未来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国家战略，环保作为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各类资本相继涌入环保行业，尤其在工业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领域企业数量众多，治理新技术、新产品、新路线斗争激烈，竞争呈白热化状态，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将给公司带来利润率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事前研判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的变化，有效管控外部环境风险，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同时也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构成挑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低迷也加剧了客户的回款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大了对项目工程进度节点的控制和收款力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清收。

二、 宏观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多项环境治理相关政策，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以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随后，生态环境部开展“7+4”行动，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和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四个专项行动，涉及到大气、水、土壤和生态等生态环境的主要领域。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2+26”城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的新建项目，开始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要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炼焦化学工业现有企业要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在工业废水治理方面，为推动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改善环境质量，2018 年环保部先后发布了《饮料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并制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制浆造纸、制糖、陶瓷、炼焦化学、玻璃制造等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此外，自 2018 年 2 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发布以来，制定出了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畜禽养殖、肥料制作、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科学有效的指导了各类工业废水的排放和治理。

在农村污水整治方面，2018 年 2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要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同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提出要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排放去向和人居环境改善需求，按照分区分级、宽严相济、回用优先、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分类确定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并要求各地方在 2019 年 6 月底前抓紧制定完成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此外，随着同年 10 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颁布，四川、辽宁、陕西等地相继制定了农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为农村水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政策支持。

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公司进一步开展环境治理业务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在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不断刺激下，PPP 模式盛行，这也让更多社会企业加入到了环境建设的行列中，使得我国从事环境治理行业的单位越来越多，市场总额也有了很大突破，并且随着外来资本大批涌入，有助于一些拥有实力的企业走进国际市场。公司会牢牢把握当前机遇，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持续技术开发与创新，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逐步提升。

三、 行业标准与资质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业务资格许可、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	A211028318	北京规划委员会	环境工程（大气污	2016-04-25

	书			染防治工程、水污 染防治工程) 乙级	至 2020-06-0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11010525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5-12-03 至 2020-12-0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6]010184-01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6-12-31 至 2019-12-30

四、 主要技术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工艺情况为：

(一) 大气污染治理

1. 离子液法烟气脱硫工艺

离子液烟气脱硫装置主要由烟气预处理系统、SO₂ 吸收、SO₂ 解吸、离子液液净化等工序组成。本技术对烟气中 SO₂ 具有良好的吸收和解吸能力，烟气中 SO₂ 含量在 85.0g/Nm³ 范围内，脱硫率均可达 99% 以上。试验和后续工程数据表明：该工艺脱硫率高，烟气净化效果好，与传统的烟气脱硫工艺相比，该工艺具有 SO₂ 可回收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硫容量大、抗氧化性能好、不易起泡、使用周期长等优点。

2.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由烟气系统、吸收塔系统及氧化空气系统、石灰石上料及浆液制备系统、石膏脱水及废水系统、工艺水系统、电气及热控系统组成。是目前火电厂采用较多的成熟技术，具有工艺流程简单、运行可靠、维护方便、脱硫效率高的优点。我公司技术采用先进可靠的空塔喷淋技术，吸收塔内气液接触区无构件，可有效降低塔内运行阻力，有效杜绝异常工况下塔内堵塞结垢现象；采用多层浆液喷淋设计，不仅可保证最佳脱硫效果，还可降低锅炉处于低负荷时的能耗；吸收塔下部的氧化空气系统采用先进的曝气分布管路和多个侧近式搅拌器，保证石膏生成效果和质量；采用计算机数值模拟技术，优化吸收塔内喷淋层、喷嘴、烟雾器、烟气入口和烟气出口的位置。

(二) 水污染治理

1. 工业污水处理

(1) 凝结水精处理

凝结水精处理的工艺流程：主凝结水泵出口凝结水→前置过滤器→高速混床→树脂捕捉器→热力系统。

(2) 再生水深度处理

再生水石灰软化处理系统包括：消石灰系统、澄清和过滤及压缩空气系统、加药系统、排渣处理系统、二氧化氯系统、循环水加药系统。

(3) 脱硫废水处理

脱硫废水处理工艺包括以下三个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加药系统和污泥脱水系统。废水收集箱→三联箱→浓缩澄清器→pH 回调箱→除氨氮箱→活性炭过滤器→清液水箱。经处理后的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 生活污水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公司通过统一铺设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五、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铁矿石贸易合同	2018.11.20	2018.11.26	69,740,382.72	已完成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环集烟气脱硫设备采购项目	2017.9.10	2017.9.16	41,968,000.00	90%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铁矿石贸易合同	2018.11.20	2018.11.26	69,740,382.72	已完成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环集烟气脱硫设备采购项目	2017.9.10	2017.9.16	41,968,000.00	90%

八、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污水处理分类型情况				
分类型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生活污水	10,137,251.05	6.63%	4,158,532.43	1.55%
工业污水	6,119,878.35	4.00%	96,989,791.22	36.04%
污水处理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山西省	16,257,129.40	10.63%	101,148,323.65	37.59%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治理后是否产生附加产物	附加产物处置情况
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脱硫总承包项目	二氧化硫浓度 4173mg/Nm ³ ; 粉尘浓度 ≤11mg/Nm ³	二氧化硫浓度 ≤35mg/Nm ³ ; 粉尘浓度 ≤6mg/Nm ³	是	在工程中作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环集烟气脱硫设备采购项目	二氧化硫浓度 1700~2500mg/Nm ³	二氧化硫浓度≤ 80mg/Nm ³	否	无
------------------------------	---------------------------------------	---------------------------------	---	---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在进入创新层后按照相关要求补充建立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全部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便于投资者监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机构依法运行，上述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均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浩骅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浩骅、李玉、张蕙、闫国强、左永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浩骅为公司总经理、李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荆鹏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5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闫晓恒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浩骅、李玉、张蕙、闫国强、左永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 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改进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鼓励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公司通过邀请各位股东参与并出席股东大会、面对面拜访或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鼓励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通过广泛听取股东的不同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2. 加强公司董监高的学习培训。为适应证券市场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使公司董监高熟知掌握新出台的各种政策法规，公司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积极参加股转公司及券商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加强董监高对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进行信息披露,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路演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 确保公司与广大潜在投资者进行顺畅沟通的渠道, 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投资者关系。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 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汉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规范运作, 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 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采购体系、项目执行体系和研发体系, 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采购渠道和客户服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 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相关资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各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购、项目执行、销售和客户服务、研发、管理和财务总体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相关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60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4. 2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学东 穆维宝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6032 号</p> <p>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唐环保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唐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4），附注五、5及附注五、20。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4）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汉唐环保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汉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事项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我们评价和测试了汉唐环保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获取建造合同台账及工程进度表，选取样本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以评估实际成本确认的金额及期间是否恰当。
-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
- （6）计算并对比分析各期毛利率，对存在重大波动或异常的项目，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汉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汉唐环保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汉唐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唐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唐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唐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汉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唐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学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穆维宝

2019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585,967.59	7,620,94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86,192,335.90	337,922,589.90
预付款项	五、3	9,036,974.25	38,262,405.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39,843,897.27	1,206,82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0.00	51,156,346.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6,659,175.01	449,169,11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7,138,121.06	17,141,327.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50,080.03	294,385.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291,7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8,091,004.24	3,911,10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9,205.33	21,638,549.81
资产总计		382,038,380.34	470,807,66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1	104,296,035.27	163,001,688.36
预收款项	五、12	5,304,96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50,619.85	41,034.55
应交税费	五、14	10,926,495.91	18,364,870.30
其他应付款	五、15	218,960.94	907,842.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797,073.79	182,315,43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797,073.79	182,315,43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7	45,471,284.43	45,471,28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13,042,094.50	13,042,09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90,127,927.62	117,378,85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1,306.55	288,492,229.4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1,306.55	288,492,22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038,380.34	470,807,664.80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2,962,288.18	269,089,750.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152,962,288.18	269,089,75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775,477.72	217,403,580.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149,324,205.13	200,992,66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1	158,045.81	76,504.62
销售费用	五、22	902,331.99	1,297,490.83
管理费用	五、23	7,153,739.56	6,893,729.83
研发费用	五、24	2,248,487.11	
财务费用	五、25	-1,877,301.33	55,553.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03,566.80	42,791.77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27,865,969.45	8,087,635.2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38,104.43	340,23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6.27	-5,71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75,085.11	52,026,405.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1,256,075.23	566,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65,625.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84,634.88	52,592,405.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4,133,712.03	7,890,61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0,922.85	44,701,790.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0,922.85	44,701,79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50,922.85	44,701,79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50,922.85	44,701,79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50,922.85	44,701,79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0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161,465.32	128,002,03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3,606,181.11	1,050,79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67,646.43	129,052,8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46,444.05	123,486,567.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3,693.15	4,731,71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5,359.21	17,666,37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9,221,040.46	9,847,6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46,536.87	155,732,3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1,109.56	-26,679,51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00,000.00	213,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310.70	345,95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1,310.70	213,495,95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17.40	24,57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00,000.00	189,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38,868,45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99,969.10	189,174,5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658.40	24,321,3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2,451.16	-2,358,14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516.43	4,281,66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5,967.59	1,923,516.43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600,000.00				45,471,284.43				13,042,094.50		117,378,850.47		288,492,22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600,000.00				45,471,284.43				13,042,094.50		117,378,850.47		288,492,22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0,922.85		-27,250,92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50,922.85		-27,250,92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2,600,000.00				45,471,284.43				13,042,094.50		90,127,927.62	261,241,306.55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243,790,43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00,000.00				101,771,284.43				8,571,915.41		77,147,238.70		243,790,43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0,000.00				-56,300,000.00				4,470,179.09		40,231,611.77		44,701,7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01,790.86		44,701,7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70,179.09		-4,470,17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0,179.09		-4,470,179.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300,000.00				-56,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300,000.00				-56,3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2,600,000.00				45,471,284.43			13,042,094.50		117,378,850.47		288,492,229.40

法定代表人：董浩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汉唐环保公司”）由北京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93299315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浩骅，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桂芝，证券简称：汉唐环保，证券代码 835217，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18 号楼底商 24-25 号 101 号

4、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27 日至 2039 年 07 月 26 日

5、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6、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

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

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

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

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等可收回性较高的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预付款项、应收票据、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

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

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

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设计费收入在设计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本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在相应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

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327,922,589.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7,922,589.90
2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001,688.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001,688.36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16.00、11.00、10.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9396，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 15.00% 征收，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8 年度，上期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877.47	1,857.56
银行存款	21,582,090.12	6,059,902.20
其他货币资金		1,559,185.70
合计	21,585,967.59	7,620,945.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6,300,000.00 元，受限原因详见五、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286,192,335.90	327,922,589.90
合计	286,192,335.90	337,922,589.90

(1) 应收票据情况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0,929.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380,929.29	

(2) 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8,026,553.80	100.00	51,834,217.90	15.33	286,192,335.90
其中: 账龄组合	338,026,553.80	100.00	51,834,217.90	15.33	286,192,335.9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8,026,553.80	100.00	51,834,217.90	15.33	286,192,335.90

(续)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327,922,589.90
其中: 账龄组合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327,922,589.9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327,922,589.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385,508.59	32.95	5,569,275.43	5.00
1至2年	109,804,033.46	32.48	10,980,403.35	10.00
2至3年	116,432,103.75	34.45	34,929,631.12	30.00
3至4年	100,000.00	0.03	50,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304,908.00	0.09	304,908.00	100.00
合计	338,026,553.80	100.00	51,834,217.90	15.33

(续)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549,075.06	55.27	9,777,453.75	5.00
1至2年	157,605,541.10	44.55	15,760,554.11	10.00
2至3年	350,000.00	0.10	105,0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304,908.00	0.08	243,926.4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353,809,524.16	100.00	25,886,934.26	7.32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86,934.26	25,947,283.64			51,834,217.9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95,806,892.8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7.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46,080,697.66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63,294,600.73	1 年以内	18.72	3,164,730.04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39,995,229.23	1-2 年	11.83	3,999,522.92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36,519,244.95	2-3 年	10.80	10,955,773.49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9,287,500.00	1-2 年	2.75	928,750.00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71,122,500.00	2-3 年	21.04	21,336,750.00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315,606.20	1-2 年	11.34	3,831,560.62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20,792,941.32	1 年以内	6.15	1,039,647.07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479,270.40	1 年以内	4.88	823,963.52
合 计	295,806,892.83		87.51	46,080,697.66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36,974.25	100.00	38,142,310.65	99.69
1 至 2 年			120,095.00	0.3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036,974.25	100.00	38,262,405.65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860,742.4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04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唐山博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102.90	56.42	1 年以内	未交货
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0	21.69	1 年以内	未交货
徐州中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8.52	1 年以内	未交货
嘉能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639.50	8.47	1 年以内	未交货
四川益能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0	2.94	1 年以内	未交货
合 计		8,860,742.40	98.04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39,843,897.27	1,206,827.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9,843,897.27	1,206,827.3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49,707.65	100.00	2,105,810.38	5.02	39,843,897.27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41,949,707.65	100.00	2,105,810.38	5.02	39,843,897.2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949,707.65	100.00	2,105,810.38	5.02	39,843,897.27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1,206,827.32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1,206,827.3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1,206,827.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904,407.65	99.89	2,095,220.38	5.00
1至2年	15,000.00	0.04	1,500.00	10.00
2至3年	30,300.00	0.07	9,09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1,949,707.65	100.00	2,105,810.38	5.02

(续)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2,700.00	64.04	44,635.00	5.00
1至2年	42,447.00	3.05	4,244.70	10.00
2至3年	455,787.89	32.70	136,736.37	30.00
3至4年	3,017.00	0.21	1,508.5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93,951.89	100.00	187,124.57	13.42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124.57	1,918,685.81			2,105,810.38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534,722.28	1,045,287.89
备用金	296,533.67	348,664.00
借款	41,118,451.70	
合计	41,949,707.65	1,393,951.89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41,118,451.70元，占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02%，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55,922.58 元。

单位名称/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	13,760,755.05	1 年以内	32.80	688,037.75
江都区真武镇袁亮建筑安装工程队	否	资金拆借	13,091,009.00	1 年以内	31.21	654,550.45
黑龙江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	8,332,965.00	1 年以内	19.86	416,648.25
上海珉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	4,962,085.00	1 年以内	11.83	248,104.25
北京鸿源龙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	971,637.65	1 年以内	2.32	48,581.88
合 计			41,118,451.70		98.02	2,055,922.58

5、存货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 计			

(续)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156,346.66		51,156,346.66
合 计	51,156,346.66		51,156,346.6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41,327.33			-3,206.27		
合计	17,141,327.33			-3,206.2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38,121.06	
合计				17,138,121.06	

8、固定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50,080.03	294,385.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0,080.03	294,385.57

(1) 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0,898.43	850,898.43
2、本年增加金额	27,170.17	27,170.17
(1) 购置	27,170.17	27,17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78,068.60	878,068.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56,512.86	556,512.86
2、本年增加金额	171,475.71	171,475.71
(1) 计提	171,475.71	171,475.7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期末余额	727,988.57	727,988.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080.03	150,080.03
2、年初账面价值	294,385.57	294,385.57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无闲置、租赁或持有待售的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291,728.09		291,728.09			
合 计	291,728.09		291,728.0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091,004.24	53,940,028.28
合 计	8,091,004.24	53,940,028.28

(续)

项 目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11,108.82	26,074,058.83
合 计	3,911,108.82	26,074,058.8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3,518,665.43	
合 计	3,518,665.43	

注：由于无法确定预计未来期间是否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12.31	2017.12.3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18,665.43	
合 计	3,518,665.43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296,035.27	162,001,688.36
合 计	104,296,035.27	163,001,688.36

(1) 应付票据情况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	1,000,000.00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情况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9,404,248.49	94,872,571.07
1至2年	35,880,348.36	50,520,438.78
2至3年	31,023,913.98	15,510,905.03
3年以上	7,987,524.44	1,097,773.48
合 计	104,296,035.27	162,001,688.3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5,842.33	15.37	1 年以内	未催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3,901.59	2.67	1年以内	未催款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95,300.00	8.24	1-2年	未催款
河南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5,141.15	9.41	2-3年	未催款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270.18	3.34	1-2年	未催款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5,530.00	2.22	2-3年	未催款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0	4.75	1-2年	未催款
合 计		47,974,985.25	46.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9,815,141.15	未催款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8,595,300.00	未催款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804,800.18	未催款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未催款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430,000.00	未催款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33,346.68	未催款
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261,932.66	未催款
合 计	39,190,520.67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304,961.82	100.00		
1年以上				
合 计	5,304,961.82	100.0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298,727.2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68,334.31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672,023.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304,961.82
-----------------	---------------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8,686.15	4,023,911.80	4,020,025.95	22,57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48.40	266,184.58	260,485.13	28,047.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1,034.55	4,290,096.38	4,280,511.08	50,619.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1,868.23	3,571,868.23	
2、职工福利费		194,852.64	194,852.64	
3、社会保险费	18,686.15	214,710.93	210,825.08	22,57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84.00	192,714.40	189,100.60	20,297.80
工伤保险费	667.50	6,686.72	6,704.34	649.88
生育保险费	1,334.65	15,309.81	15,020.14	1,624.32
4、住房公积金		42,480.00	42,4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8,686.15	4,023,911.80	4,020,025.95	22,57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1,445.30	255,532.61	250,059.22	26,918.69
2、失业保险费	903.10	10,651.97	10,425.91	1129.16
合 计	22,348.40	266,184.58	260,485.13	28,047.85

14、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153,369.29	6,457,62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2.92	12,161.14

税 项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752,565.35	11,856,325.69
个人所得税	6,893.40	30,075.47
教育费附加	3,416.97	5,211.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7.98	3,474.61
合 计	10,926,495.91	18,364,870.30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960.94	907,842.19
合 计	218,960.94	907,842.1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垫付款		824,575.08
其他	218,960.94	83,267.11
合 计	218,960.94	907,842.19

2) 2018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扬州中科海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50.00	67.52	1年以内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2.84	2-3年
个人五险	非关联方	21,110.94	9.64	1年以内
合 计		218,960.94	100.00	

16、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1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	------------	------	------	------------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45,471,284.43			45,471,284.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5,471,284.43			45,471,284.43

1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042,094.50			13,042,094.5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3,042,094.50			13,042,094.50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378,850.47	77,147,238.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378,850.47	77,147,238.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50,922.85	44,701,79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0,179.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127,927.62	117,378,850.47

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962,288.18	149,324,205.13	269,089,750.82	200,992,666.66
其他业务				
合 计	152,962,288.18	149,324,205.13	269,089,750.82	200,992,666.6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工业污水废水处理	82,434,212.92	80,360,014.20	267,924,280.71	200,259,691.30
水处理药剂销售	787,692.54	717,004.93	1,165,470.11	732,975.36
铁矿石销售	69,740,382.72	68,247,186.00		
合 计	152,962,288.18	149,324,205.13	269,089,750.82	200,992,666.66

(3) 本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客户。

(4) 2018 年公司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97,368,160.22	63.65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06,456.62	22.49
灵丘县环境保护局	10,137,251.05	6.63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6,194,157.69	4.05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443,578.24	1.60
合 计	150,549,603.82	98.42

2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89.00	16,337.95
教育费附加	52,270.80	11,669.97
印花税	21,322.40	48,496.70
车船使用税	4,400.00	
外地水利建设基金	10,663.61	
合 计	158,045.81	76,504.6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类	174,955.17	482,700.00
招待费	40,498.00	11,485.00
差旅费	359,254.83	346,670.93
投标费用	311,258.50	440,634.90
其他	16,365.49	16,0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902,331.99	1,297,490.83

2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类	2,195,616.36	3,492,294.28
通讯费	32,377.71	13,791.68
办公费	249,258.24	197,435.89
招待费	14,881.80	3,464.00
中介服务费	790,886.93	439,632.89
房租	1,655,831.80	1,468,389.64
折旧费	112,416.46	220,446.11
低值易耗品	7,074.95	53,362.10
房屋装修费	1,291,728.09	437,592.00
差旅费	379,872.38	156,784.35
其他费用	423,794.84	410,536.89
合 计	7,153,739.56	6,893,729.83

2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1,919,524.85	
图纸打印费	40,000.00	
资质研发代理费	10,000.00	
专利研发费	278,962.26	
合 计	2,248,487.11	

2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03,566.80	42,791.77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26,265.47	98,345.35
其他		
合 计	-1,877,301.33	55,553.58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7,865,969.45	8,087,635.20
合 计	27,865,969.45	8,087,635.20

27、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6.27	-5,714.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41,310.70	345,950.67
其他投资收益-借款利息		
合 计	238,104.43	340,235.82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213,000.00	566,000.00	1,213,000.00
其他	43,075.23		43,075.23
合 计	1,256,075.23	566,000.00	1,256,07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年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	1,20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13,000.00
合 计	1,213,000.00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款	65,625.00	
合 计	65,625.00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46,183.39	9,103,760.34
递延所得税	-4,179,895.42	-1,213,145.28
合 计	-4,133,712.03	7,890,615.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31,384,634.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07,695.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183.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7,799.8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133,712.03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证金	734,537.89	442,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0,925.29	42,791.77
营业外收入收现	1,231,532.23	566,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退回	1,559,185.70	
合计	3,606,181.11	1,050,791.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584,699.59	5,557,614.33
保证金（冻结款项）	2,161,756.67	
付现费用	4,571,618.52	4,290,078.61
营业外支出	65,625.00	
其他往来款	837,340.68	
合计	9,221,040.46	9,847,692.9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拆借款	38,868,451.70	

合 计	38,868,451.70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拆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拆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50,922.85	44,701,79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65,969.45	8,087,63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475.71	220,446.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728.09	437,592.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104.43	-340,23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895.42	-1,213,14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56,346.66	-9,009,00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63,688.26	-100,133,22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59,175.91	30,568,632.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1,109.56	-26,679,518.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85,967.59	1,923,51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3,516.43	4,281,661.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2,451.16	-2,358,144.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	15,285,967.59	1,923,516.43
其中：库存现金	3,877.47	1,85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82,090.12	1,921,65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5,967.59	1,923,516.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00,000.00	冻结款项
合计	6,300,000.0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方法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环保工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49.00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975,757.27	34,982,300.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640.27	52,183.67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34,975,757.27	34,982,300.6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975,757.27	34,982,300.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138,121.06	17,141,327.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38,121.06	17,141,327.3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3,600.00	
财务费用	2,943.40	608.56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6,543.40	-6,408.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6,543.40	-6,408.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庞桂芝。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蓝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珉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2018年11月注销
董浩骅	董事长、总经理
左永福	董事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闫国强	董事
张蕙	董事会秘书、董事
闫晓恒	监事
康菡	监事
马绪	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3,024.14	1,944,006.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闫国强	274,533.67	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蕙		2,118.00
其他应收款	左永福	5,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庞桂芝		824,575.0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8 年 9 月，荆门市洋丰远大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起诉至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26.0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10 月 18 日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 0802 财保 14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汉唐公司建行北京安华支行的银行存款 30 万元。2019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要求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或合同履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所辖法院进行受理。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22,641.51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8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4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13,091.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3,091.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13,091.7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0.27	-0.27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放置地址：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